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59號

原告 譙永昌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李珮琴律師

林景瑩律師

被告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河

被告 泓仁企業社即尤泓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有分別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其原受僱於訴外人泰和企業社，後轉由泓仁企業社即尤泓仁承接事業，擔任粗工，因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桃園市龜山區創庫架設圍籬工程，經日順即黃○○轉由泓仁企業社施作小包，原告乃於民國108年4月9日在泓仁

01 企業社指示下到場施工時，因該工地未有提供教育訓練及防
02 止職業災害發生等義務，致原告身體因此受有傷害，為此爰
03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第62條第1項，及民法第184條、第
04 185條、第193條、第195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工資補償、慰
05 撫金等損害，負連帶損害賠償或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語，核
06 係本於職業災害補償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
07 訟，且為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款之共同訴訟類型。

08 (二)又被告即雇主泓仁企業社即尤泓仁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
09 另被告即承攬人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地在新北市新
10 店區，分屬不同法院，至被告「日順即黃○○」住所不明，
11 且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原告勞務提供地即本件侵權行為發生
12 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
13 20條但書規定，被告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院此時對之均無
14 管轄權，原告僅得向該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法院起訴，自應
15 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16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
17 之法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24 書 記 官 江 慧 君